

污染者責任「自付」

玻璃樽再造徵費



— 能源科技與環境 + 今日香港 —

2014年，本港每日有逾200公噸廢玻璃容器被棄置於堆填區，約佔全港固體廢物總棄置量的2%，情況令人關注。立法會早前審議通過的玻璃樽徵費計劃，預料將於2018年正式實施。相關計劃的詳情為何？不同持份者對計劃又有何意見？下文將作探討。

■張揚 特約通識作者

飲品樽每公升收1元

新聞背景

繼膠袋徵費計劃的成功推行後，立法會再下一城，早前三讀通過《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（產品容器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下簡稱《條例草案》），預料玻璃樽徵費計劃最快於2018年推行。《條例草案》建議按照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，若飲品玻璃樽在港分發或耗用，當局會向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。根據《條例草案》規定，使用玻璃樽盛載的飲品，例如酒類、水、奶、茶、飲用蜜糖和由濃縮水稀釋的飲品等，均須徵費；但調味品或食物，例如油、蠟油等則不用收費。《條例草案》又建議當局引入發牌制度，規管廢置玻璃樽處理。

循環超5次 可豁免徵費

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示，未來會透過附屬法例釐定具體的徵費水平，並會建議參考外國做法，每公升的飲品樽徵收1元。他又說，如果供應商能證明玻璃樽可以循環再用超過5次，可獲豁免徵費。

以前，本港循環再造飲品玻璃樽的出路狹窄，但隨着科研工作不斷進步，飲品玻璃樽經過適當處理，可用作製造多種不同的建築物料，例如地磚等。有見及此，黃錦星希望玻璃樽徵費計劃實施後，玻璃樽的回收率可由現時約一成，大幅提升至六成或以上。



■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希望玻璃樽回收率能提高至六成以上。圖為黃錦星參觀玻璃樽再造藝術作品。資料圖片

憂費用轉嫁消費者 倡學外國中央回收

多角度思考

本港不同持份者，包括立法會議員、環保業界、玻璃樽飲品製造商等，分別對玻璃樽徵費計劃有不同的看法和建議：

立法會（批發及零售界）議員方剛：反對議案，政府未做好回收配套便推行玻璃樽徵費計劃，只會把徵費轉嫁予消費者……香港的空間成本太貴，不排除有零售商不夠地方擺放經回收的玻璃樽，寧願把它們扔掉，變相增加固體廢物……政府應提供更多誘因，例如推出獎勵，以鼓勵更多人回收玻璃樽。

立法會（飲食界）議員張宇人：政府應推出玻璃樽稅務優惠，為零售業、飲食業退稅，以鼓勵業界回收玻璃樽。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「玻璃再生璀璨計劃」項目統籌黎梅貞：新例只是強制徵費，並非強制商人回收玻璃樽，相信最終只會把徵費轉嫁予消費者……當局

可參考外國的做法，設立中央回收制度及為玻璃樽分類，本地生產的飲品玻璃樽可交回生產商；外地生產的玻璃樽則用作生產環保磚。

葡萄酒商會會長尹浩勤：公司每年進口的約2萬支葡萄酒都在外國入樽，難以循環再用，估計玻璃樽徵費計劃實施後，每年要繳交約1.5萬元的稅款……如果只向進口商徵費，市民未必感覺到有何影響，只會繼續亂扔把玻璃樽棄置在垃圾桶，玻璃樽最終都可能被送往堆填區……政府應仿效膠袋徵費計劃，向消費者徵費。

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會長劉耀成：政府就玻璃樽徵費立法走出了第一步，稍後可再稍作補貼，避免玻璃樽被送往堆填區。

啤酒生產商：政府應公平地向所有玻璃容器徵費，適用範疇不應局限於飲品玻璃樽……公司會視乎市場反應和實際徵費，決定是否減少生產玻璃樽啤酒，以及把相關徵費轉嫁予消費者。

小知識 回收桶三色變四色

屋苑玻璃樽回收計劃

2010年12月，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與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合作，率先在東九龍的公共屋邨推行「玻璃樽源頭分類回收試驗計劃」，為屋邨居民提供玻璃樽回收服務。有關計劃目前已擴展至全港所有18區共168個公共屋邨。

房委會在參與屋邨的大堂或出入口附近放置的三色分類回收桶旁，加設一個淺綠色的玻璃樽回收桶，方便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將玻璃樽分類回收。

參與計劃的屋邨所收集到的玻璃樽會被循環再造成玻璃砂，以代替天然河沙，用作製造行人路地磚或合適的建築物料，應用於各項工程。

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

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（Polluter Pays Principle）要求製造污染者需要自己付出清除污染的代價。這項原則在1992年6月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上首度提出，並獲得與會代表通過，之後在

世界各地推行，例子包括本港即將推行的玻璃樽徵費計劃。

膠袋徵費計劃

膠袋徵費計劃是指因購物而索取塑膠購物袋所須支付的費用，目的是寓禁於徵，減低本港膠袋使用量，從源頭減廢，同時促進環保意識。膠袋徵費計劃的首階段於2009年在3,500間大型商店推行。

環境局表示，計劃推行後，本港膠袋使用量減少八成至九成。

概念鏈接

生產者責任制

(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)：意指透過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，向製造商、進口商、零售商和消費者等，就產品所產生的廢物徵收處理費，是源頭減廢和鼓勵循環再造的策略，利用經濟誘因而減少生產廢物及提高回收率，從而減少處理廢物的壓力。

不過，徵費若被轉嫁予消費者，變相是累退性收費，增加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。

廢物回收 (Waste Recycling)：意指將廢物收集再處理，製成可再用物品的措施。政府近年致力推動資源循環，實行支援回收業的措施，期望2022年前把本港廢物回收率提高至超過五成。

廢物徵費 (Waste Charging)：是廢物管理的一種方法，通過向廢物產生者徵收其所產生之廢物的收集、輸送及處理費用，促進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。廢物徵費寓禁於徵，以經濟誘因而促使社會改變過度消耗的生活習慣，從而減少廢物棄置量及推動廢物回收；但徵費可能導致公眾地方的廢物棄置量增加，並加重市民的經濟負擔。

固體廢物 (Solid Waste)：是人們在日常生活和活動產生，或無法再用的固體棄置物，包括家居垃圾（例如廚餘）、商業廢棄物、工農業廢渣等，其多寡與城市建設、人們的生活水平、習慣等有關。固體廢物可透過堆填或焚化處理，但過程中會造成環境污染，故有意見指源頭減廢及推動廢物回收再用，才是有效而長遠的環保措施。

辭彙鏈接

- 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
Polluter Pays Principle
- 生產者責任制
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
- 廢物回收
Waste Recycling
- 廢物徵費
Waste Charging
- 固體廢物
Solid Wast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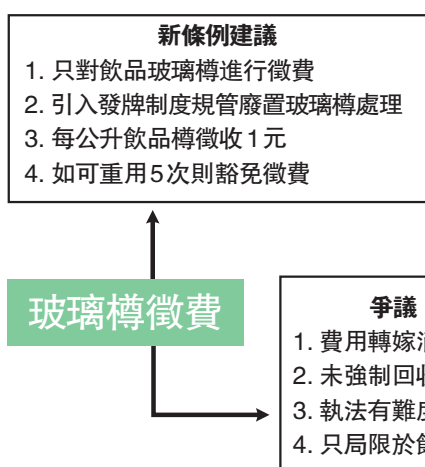
想一想

- 根據上文，指出並解釋政府推行玻璃樽徵費計劃的原因。
- 政府推行玻璃樽徵費計劃可能會遇到哪些障礙？試參考上文加以解釋。
- 假設你是環境局局長，除了玻璃樽徵費計劃，你還會做些什麼來減少本港固體廢物棄置量？試舉例加以說明。

答題指引

- 此題是原因分析題。題目要求學生必須根據上文內容，提出政府推出玻璃樽回收計劃的原因，並且加以解釋。參考答案：政府推出玻璃樽回收計劃，是因為本港玻璃樽的棄置量驚人，以2014年為例，玻璃樽的每日棄置量多達200公噸。有鑑於此，政府推出玻璃樽徵費計劃，希望寓禁於徵，從源頭減廢。
- 此題是現象分析題。學生作答時，可從不同持份者對玻璃樽徵費計劃的看法，來分析他們對計劃的立場，從而指出政府推行計劃時可能因他們的立場而受到影響。參考答案：政府推行玻璃樽徵費計劃時，可能會受到玻璃樽飲品製造商的反對。葡萄酒商會會長尹浩勤指出，玻璃樽徵費計劃實施後，旗下公司每年要繳交約1.5萬元的稅款。故此，玻璃樽飲品製造商可能因要繳交額外稅款而反對相關徵費計劃。
- 此題是建議題。學生須代入環境局局長的身份，思考有助減少本港固體廢物棄置量的方法和措施，並注意所提出建議的可行性。參考答案：我會透過宣傳和教育，包括定期在全港18區推出關於減少固體廢物的展覽、舉行專題講座等，來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，從而令他們減少棄置固體廢物，達至源頭減廢的目的。

概念圖



延伸閱讀

- 《玻璃樽徵費利環保須防轉嫁消費者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6年5月28日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6/05/28/WW1605280002.htm>
- 《環境局局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》，新聞公報，2016年5月28日
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605/28/P201605280933.htm>
- 《玻璃樽回收計劃擴至餐廳食肆》，香港政府新聞網，2015年10月27日
http://www.news.gov.hk/tc/categories/environment/html/2015/10/20151027_172928.shtml